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商谈，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合肥基础科学和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公司先进计算产业布局，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管委会”）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合肥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在先进计算领域围绕多个项目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与目标

以高性能计算和智能计算为代表的先进计算技术是科技制高点，是一个国家

和地区的综合国力与科技创新力的重要标志。合肥市是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目前，围绕打造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肥市正在构建由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双一流”大学和学科组成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创新体系。

为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产品、技术、平台和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资源，推动区域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中科曙光（安徽）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作概述

在合肥高新区管委会支持下，公司拟在合肥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建设曙光公司区域运营总部基地，包括：先进计算中心项目（先进计算中心）、先进微处理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皖分支机构（研发中心）、曙光公司在皖运营销售总部（全资子公司）、先进计算运营服务公司（合资公司）。其中，先进计算中心建设面向科学研究和产业创新的先进计算平台；研发中心主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和研发平台服务，促进安全可控产品的应用推广；全资子公司主要实现曙光公司在皖业务本地结算；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先进计算中心等项目的日常运营，努力为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各大平台和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基地建成后将集聚各类技术研发与平台运营人员 300 人，争取通过 5 年形成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规模。

3、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为公司提供项目用房和项目用地，并在公司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要求时，在商务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环评、融资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科研项目申报，人才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公司项目最大支持。

3.2、公司应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并按照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运营、早收益”。

4、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工建设的，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先进计算产业布局的体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院地对接、区域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要窗口。项目带来的重大科研成果也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基地项目、子公司设立尚需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若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投资进度将受到较大影响。

3、子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投资收益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府相关支持政策不到位也会导致协议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商谈，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